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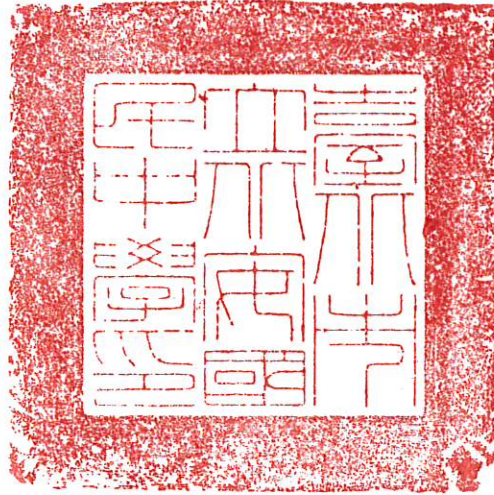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560154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
114學年度第2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英語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劉○彤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職缺已補實，爰不辦理後續招考。